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115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 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
- (二)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要點。
- (三) 教育部115年6月26日臺教師(四)字第1152601580J號函。

二、甄選名額：

本校輔導與諮商學系甄選師資培育獎學金大二以上(115學年度起成為大二以上者)師資生名額 4 名。(其中1名為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

三、獎學金金額

- (一) 獲甄選通過之師資生，每名每月核發 8,000 元，獎學金之受領月份，至該學年度結束或畢業止，至長為一年。
- (二) 獲獎師資生若其就學期間須每學期通過相關考核審查且符合續獎資格，方可續領獎學金。
- (三) 退學、休學、放棄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教育實習課程階段不提供獎學金）者，僅得領取至發生事實之月份。
- (四) 師資生於受領獎學金期間未符合第四點任一款規定者，應停發一個月獎學金。

四、獎學金受領資格

師資生受領獎學金期間，應有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事實，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受獎生為大四生時，於受獎學年度期間須通過至少一項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之檢測，其餘年級獎學金受獎生於受獎期間內所須通過之教學實務能力檢測項目，則不予限制）
- (二) 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
受獎期間完成服務學習至少10小時，上學期至少5小時
- (三) 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第一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一學年加總至少七十二小時。
- (四) 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中等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研討會及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等或經學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
- (五) 參與至少一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惟配

合學校甄選規定者，不受應在受領獎學金期間受測之限制。

五、甄選資格

本校輔導與諮商學系大學部二年級學生(114學年度起成為大二以上者，除僑生外)，獲得教育部核發之公費及其他獎助學金不得重複（但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且因未符合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續領資格遭淘汰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 (一) 在學成績篩選：前一學年(114學年度)學業總成績應達前30%或平均達80分以上，且各科成績均應達70分以上」之條件者，得提出申請，繳交紙本**書面審查資料**以及**師資生潛能測驗結果分析**(不計入甄選成績)。
- (二) 特別申請資格：申請弱勢師資生（學程生）身分者，除需符合前開基本申請資格外，需具備下列各項條件之任一項：
 - 1. 經濟弱勢：持有3個月內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 2. 區域弱勢：區域弱勢：意指偏遠地區學生：
 - (1) 於偏遠地區學校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就讀合計至少滿五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 (2) 於偏遠地區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至少滿三年，並取得畢業證書。偏遠地區學校名單，依教育部統計處彙整公告於教育部統計處網頁/各級學校名錄為主(學校名單連結網址：<https://reurl.cc/pYdx44>)。
 - 3. 本獎學金優先核給符合申請資格之經濟弱勢及區域弱勢學生，以不少於核定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未足額錄取者，得流用於一般生甄選。以上兩類學生以經濟弱勢學生優先錄取。
- (三) **申請時，若身分同時具備師資培育學系之師資生及師資培育中心之師資生，請擇一單位提出申請。**

六、報名方式

(一)報名費用：不收費。

(二)報名時間：**自115年7月9日(星期四)至115年7月20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

(三)報名流程：

1. 報名應繳資料：

- (1) 國立嘉義大學 115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資格申請表(如**附錄 1**)。
- (2) 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需註明歷年累計平均、累計名次、班級總排名。
- (3) 書面審查資料。包括：自我介紹(如**附錄 2**)、讀書計畫(如**附錄 3**)、學習歷程反思（如**附錄 4**）、志工服務(如**附錄 5**)及專業表現(如**附錄 6**)。
- (4) **師資生潛能測驗**：結果分析乙份。(網址 <https://taa.ntnu.edu.tw/taa/>)
- (5)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申請人權利與義務確認書(如**附錄 7**)。

(6) 若有符合以下經濟弱勢和區域弱勢之學生，應提出縣市政府或鄉鎮所認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2. 繳交報名表件：可採親送或掛號郵寄(擇一)

(2-1) 親送：

(1)日期：自 **115年7月9日(星期四)至115年7月20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送達。**

(2)地點：本校輔導與諮商學系系辦公室(民雄校區行政大樓五樓A505室)

(2-2) 掛號郵寄：

(1)日期：自 **115年7月9日(星期四)至115年7月20日(星期一)前掛號寄送(以郵戳為憑)**

(2)地址：621302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3)收件人：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系辦公室收

(4)寄件人註記：115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報名 (姓名)

(5)申請表及權利義務確認書務必完成簽章。

3. 逾時未繳交申請資料、資料未備齊或填寫不完整者，視為申請手續未完成，不予受理。

七、甄選項目及錄取方式

本學系甄選評分項目與比例如下表：

學業成績及書面審查，與成績計算	評分項目		計分比例	同分比較順序
	學業成績	歷年學科成績	50%	1
	書面審查	1.自我介紹 2.讀書計畫 3.學習歷程反思 4.志工服務 5.專業表現(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其他優秀表現等證照與榮譽事蹟)	50%	2
備註	一、同分比較順序：1.學業成績 2.書面審查(讀書計畫、學習歷程反思、志工服務與專業表現) 二、報名者須填寫 <u>師資生潛能測驗</u> 。(不列入計分)			

八、錄取名單公布

於115學年度「本校師培中心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後公告。

附錄1

國立嘉義大學 115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資格申請表

姓名		聯絡電話 (H)		學系	
學號		手機		年級	
聯絡地址			e-mail		
是否領取教育部核發之師資培育公費 ☐ 是，(名稱) _____ ☐ 否					
符合資格項目 (申請人請勾選)	資格填寫及檢附資料 (申請人填寫)		系所、中心審核		師資培育中心 審核
師資生 ☐ 大三 ☐ 大四 ☐ 延修生 ☐ 碩一 ☐ 碩二 以上 (師培中心生)	☐ 申請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應達前30%或平均達80分以上。 ☐ 每學期各科成績均須在70分以上 ☐ 檢附成績單 ☐ 語言能力證明		☐ 學業成績表現：總分 _____ ☐ 書面審查：總分： _____		☐ 通過 ☐ 不通過 備註：
☐ 具備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資格	檢附資料證明： ☐ 具低收入戶身分 ☐ 具中低收入戶身分 ☐ 具偏遠地區身分		☐ 具低收入戶身分 ☐ 具中低收入戶身分 ☐ 具特殊偏遠地區身分 資料是否齊全？ ☐ 是 ☐ 否		☐ 通過 ☐ 不通過 備註：
本人切結所填報及檢附之各項資料均屬實，如經查有虛偽不實情形，除無條件放棄申請資格及繳還已受領之獎學金外，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章 年 月 日 (已逐項檢查完成)		系(中心)承辦人核章： 系(中心)主任核章：		師資培育中心主管 核章：	

附錄2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115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

自 我 介 紹

系 別		學 號		(貼兩吋照片)					
姓 名		畢業學校	縣(市) 高中/高職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 別							
身分證號碼		行動電話							
通 訊 處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家 庭 狀 況	稱 謂	姓 名	出生日期	存 歿	職 業	最高學歷之畢業學校	健康狀況	同住	分居
經 濟 狀 況	富有	小康	清寒	中低收入戶	志 趣	最喜愛之學科:			
						最不喜歡學科:			
	家庭每月收入:					專長:	嗜好:		
	元								

自我簡介
|
至多
200
個
字

註:至少包含求學歷程與表現、抱負與展望等。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115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
讀書計畫

[illegible]

註：1.內容至少包括：a.修課計畫；b.在學期間增能進修計畫；c.校園生活學習表現。

7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115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
學 習 歷 程 反 思

[illegible]

註：1.內容包括：大學入學後的輔導專業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的學習歷程。

8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115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
志 工 服 務

學生簽名：_____

2.字數：以1200字為限，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頁面。

附錄6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115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
專 業 表 現

姓名		學系 班別		學號	
項目	說明				
證照					
榮譽事蹟					
發表					
檢定					
其他					

註：1.所列項目另請檢附相關證明。

2.字數：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頁面。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申請人權利與義務確認書

本人申請「師資培育獎學金」若獲通過，將於甄選錄取後享有每月8,000元獎學金，須於上學期通過相關考核審查且符合續獎資格，下學期方可續領獎學金，當學期畢業者僅能領取至畢業月份止。於受領獎學金期間未符合審查基準任一款規定者，應停發一個月獎學金。本人確定並未領取教育部核發之師資培育公費之身分。

同時，本人認同「以投入教育行列為畢生職志」的理念，全程完成師資培育課程之修讀，並有認真求學、型塑自己成為卓越教師之義務。若中途放棄修讀師資培育課程，將中止本獎學金；因故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得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續領獎學金；因故休、退學者，於完成休、退學手續時起，即不得續領獎學金。

本人已充分認知受獎學生之淘汰機制及義務如下：

淘汰機制之具體作法：受獎學生一經淘汰，其名額不再遞補，每學期進行審查，其基準如下：

- 一、 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受獎生為大四生時，於受獎學年度期間須通過至少一項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之檢測，其餘年級獎學金受獎生於受獎期間內所須通過之教學實務能力檢測項目，則不予限制）
- 二、 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
受獎期間完成服務學習至少10小時，上學期至少5小時
- 三、 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
第一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一學年加總至少七十二小時。
- 四、 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中等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研討會及國民小學師資培育聯盟等或經學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
- 五、 參與至少一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 六、 通過全國教師資格檢定：本校輔導並要求師資培育獎學金之受獎學生應通過全國教師資格檢定。在輔導方面，本校將舉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輔導班，針對考試科目聘請教授講授考試準備內容及技巧，以強化師資生應試能力。

本人也認知以上僅是本獎學金初步的義務約定，本校（國立嘉義大學）也會依輔導受獎者之需要，再酌量訂定輔導會議、作業或活動。本人樂意遵守以上權利及義務確認書之內容以及未來有利型塑自己成為卓越教師的各種輔導作業或活動。

☐師資培育中心學生

系所： 年級： 學號： 身分證號：

申請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